



众寰科技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85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91 页

第一部分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6578586

传真: /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

编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685558

传真: /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
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2
表五.....	14
表六.....	17
表七.....	19
表八.....	28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1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33
附图 5：项目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4
附图 6：项目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35
附图 7：现场照片.....	36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167 号）.....	40
附件 2：营业执照.....	44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46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47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51
附件 7：危废台账.....	52
附件 8：工况证明.....	58
附件 9：2021 年 5~7 月用水发票及用水说明.....	59
附件 10：检测资质.....	61
附件 11：检测报告.....	62
附件 12：质控报告.....	7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喷雾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嘉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嘉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86%
实际总概算	525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8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p>				

	<p>日修订；</p> <p>(8)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 修正；</p> <p>(10) 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9]167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2019 年 10 月 15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p>

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本项目实际废水纳管及出水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TP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400	8.0 ^①	500	35 ^①	20	100
出水标准	6~9	5	0.3	30	1.5 (2.5) ^②	0.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表 1-3、表 1-4 所示。本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 硅树脂除外）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	--------	------	-------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本项目实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本项目环评中《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已废止，本项目实际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2）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喷雾器、塑料制品及喷雾器配件制造，企业租赁台州市华达喷洗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其建筑面积为 500 m²，实施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

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6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东侧为台州市华达喷洗有限公司，南侧为鲍浦河，西侧为台州市德科金属有限公司，北侧为松椒线，隔路为台州宏诚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环评提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厂房注塑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 39 米（距离注塑车间 65m）处的居民点，在卫生防护距离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525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1%；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40 人，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工作约 30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

环评批复产品量	2021 年 5~7 月实际生产量	达产后产品量
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	5 万台喷雾器	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产品种类及根据 2021 年 5~7 月实际生产量类推达产后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吹塑车间 1	注塑、吹塑区	项目实际只使用注塑机，不用吹塑机，吹塑零件外协加工
	注塑车间 2	注塑区	与环评一致
	拌料房	塑料粒子与色母离子混匀	与环评一致
	破碎房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	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试漏、尺寸等检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5F, 1F 作为仓库，其余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共 5F, 1F 作为检验室，其余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地区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和排水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吹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	注塑废气：本项目不使用吹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增加废气处理设施，优于环评；破碎粉尘：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华达喷洗有限公司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台州市华达喷洗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车间，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	与环评一致。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一间面积 6 m ² 独立的危废仓库，西北侧设置一个面积 18 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点
储运工程	储存运输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现场实际只使用注塑机，不用吹塑机，吹塑零件外协加工，减少 1 台吹塑机，增加 1 台注塑机，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较环评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优于环评。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TTI-130F2V	4	4	一致	注塑
2	注塑机	TTI-190F2V	4	4	一致	
3	注塑机	TTI-260F2V	1	1	一致	
4	注塑机	TTI-320F2V	1	1	一致	
5	注塑机	TTI-450F2V	1	1	一致	
6	注塑机	TTI-500F2V	1	1	一致	
7	注塑机	TTI-660F2V	1	2	+1	
8	吹塑机	DHB-80*1	1	0	-1	吹塑
9	拌料机	SJLS-1000	2	2	一致	拌料
10	拌料机	SJLS-2000	1	1	一致	
11	破碎机	SJAB-B650	3	3	一致	粉碎
12	冷却水泵	BL-20T	1	1	一致	冷却水输送
13	压缩气泵	/	3	3	一致	压缩空气输送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现场实际只使用注塑机，不用吹塑机，吹塑零件外协加

工，减少 1 台吹塑机，增加 1 台注塑机，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设备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单位	2021 年 5-7 月实际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1	PP（新料）	600	t/a	146	595.9
2	PE（新料）	100	t/a	24	98.0
3	色母	15	t/a	3.5	14.3
4	液压油	0.15	t/a	0.03	0.12

注：本项目 2021 年 5 月~7 月的生产负荷约为 98%，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原辅料实际年消耗情况折合与环评基本一致。

4、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5 月~7 月的自来水费收款发票以及用水说明，本项目每月用水量约为为 100t，其中每月约 20t 作为注塑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损耗按时添加，80t 作为生活用水，则年用水量为 1200t，其中冷却水 240t，生活用水 960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年污水产生量 816t，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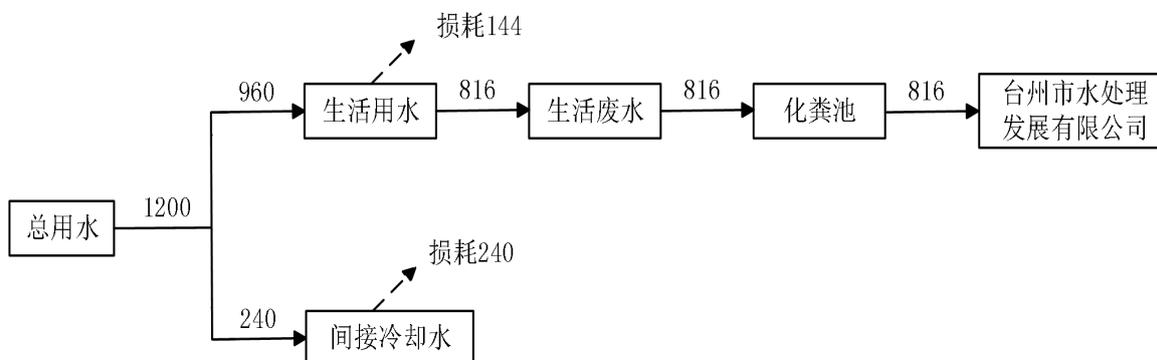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喷雾器，根据实际调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中较环评减少吹塑工艺，吹塑零件外协加工，其余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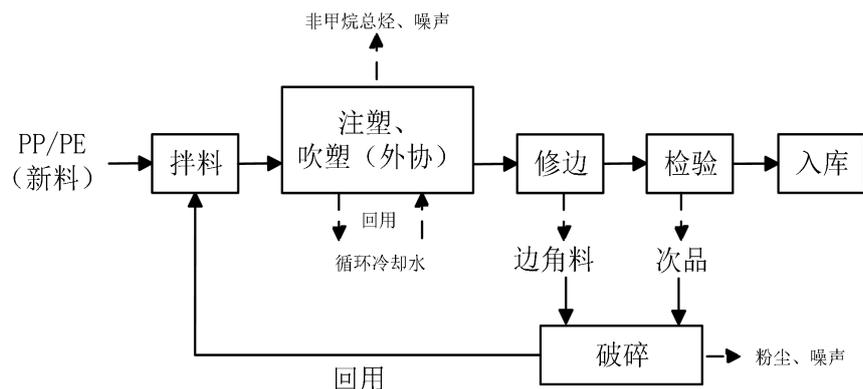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为塑料喷雾器的生产。原材料为 PP/PE 新料，经拌料机混合后注入注塑机模具内，经加热-熔融-成型后开模后即可得到坯件，再经人工修边后组装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若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按一定比例掺入原料重新使用。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也破碎后重新利用，不计入固废。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现场实际只使用注塑机，不用吹塑机，吹塑零件外协加工，减少 1 台吹塑机，增加 1 台注塑机，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较环评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优于环评中环保措施。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较环评基本一致。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具体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 PP/PE 粒子注塑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在每台注塑机（共 14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较环评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优于环评治理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 70~80dB。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数量（台）	位置
1	注塑机	70~75	15	车间内

2	拌料机	75~80	3
3	破碎机	75~80	3

治理措施：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设备下加减震垫。

4、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①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25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10
2	废水处理	/（共用房东台州市华达喷洗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3	噪声防治	5
4	固废处置	5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一)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量很小，基本不会影响到车间外。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COD_{Cr}产生量为 0.255t/a，BOD₅产生量为 0.102t/a，氨氮产生量为 0.01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近期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26t/a，BOD₅0.005t/a，氨氮为 0.003t/a，远期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15t/a，BOD₅0.003t/a，氨氮为 0.001t/a，水质简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5t/a，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3t/a，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0~80dB 之间。企业需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

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破碎		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 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	达标排放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各污染物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日产日清 保持清洁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 固废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妥善处理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妥善处理
噪声	①在设计 and 设备采购阶段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三)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19]167 号文《关于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工作由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pH	便携式 pH 计	CJC2021040002	2022.3.31
化学需氧量	棕色具四氟芯滴定管 (A) 级	JZ-LX-202100904	2022.1.29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20004282	2022.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JF2020120674	2021.12.28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1-JX0686	2022.1.19
非甲烷总烃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QJZ2020090393	2021.9.17
	气相色谱仪	CJC2021010024	2023.1.19
排气参数（烟气参数）	便携式含湿量检测仪	ZQJZ2020090383	2021.9.17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QJZ2020090558	2021.12.28
	电子天平	CJF2020120673	2021.12.21
噪声	声校准器	Z20217-A055712	2022.1.11
	多功能声级计	Z20217-A055678	2022.1.1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莫翻翻	006	2021.2.9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安通	001	2021.2.9	
徐俊剑	009	2021.2.9	
夏念楠	004	2021.1.15	化学需氧量
杜银芳	010	2021.1.15	悬浮物、氨氮
胡余挺	008	2021.1.15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悬浮颗粒物
卢浚乐	002	2021.1.15	总磷
叶江祎	003	2021.1.15	非甲烷总烃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详见下表 5-4、表 5-5。

表 5-4 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4	50	281	283	0.4	≤10	合格
					274	279	0.9	≤10	合格
					274	275	0.2	≤10	合格
					279	283	0.7	≤10	合格
	氨氮	8	3	37.5	30.8	31.1	0.5	≤10	合格
					30.4	30.8	0.7	≤10	合格
					31.0	30.4	1.0	≤10	合格
	总磷	8	4	50	7.62	7.69	0.5	≤5	合格
					7.60	7.74	0.9	≤5	合格
					7.70	7.60	0.7	≤5	合格
					7.67	7.46	1.4	≤5	合格

表 5-5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01	197±9	合格
	氨氮	8	1	12.5	4.45	4.46±0.23	合格
	总磷	8	1	12.5	0.835	0.876±0.043	合格
	石油类	8	1	12.5	22.2	22.8±5%	合格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1.7.13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2021.7.14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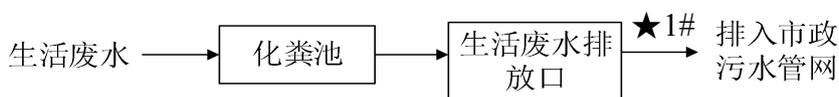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点位序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因子	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1 个（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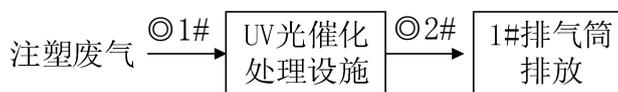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四周分别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3#~6#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2 周期
厂区内 7#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2 周期

3、噪声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8#	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 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9#	南侧厂界		
10#	西侧厂界		
11#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台)	日产量(台)	2021年7月13日 第一周期		2021年7月14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喷雾器	200000	666	650	97.6	654	98.2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2 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4日
1	注塑机	TTI-130F2V	4	4	4
2	注塑机	TTI-190F2V	4	4	4
3	注塑机	TTI-260F2V	1	1	1
4	注塑机	TTI-320F2V	1	1	1
5	注塑机	TTI-450F2V	1	1	1
6	注塑机	TTI-500F2V	1	1	1
7	注塑机	TTI-660F2V	2	2	2
9	拌料机	SJLS-1000	2	2	2
10	拌料机	SJLS-2000	1	1	1
11	破碎机	SJAB-B650	3	3	3
12	冷却水泵	BL-20T	1	1	1
13	压缩气泵	/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 废水	2021. 7.13	1	7.4	23	283	31.1	7.69	0.48	4.18
		2	7.4	26	274	30.0	7.80	0.63	4.89

总排口		3	7.5	21	268	30.4	7.69	0.55	4.29
		4	7.4	23	276	30.7	7.67	0.46	4.47
	均值		/	23	275	30.6	7.71	0.53	4.46
	2021.7.14	1	7.4	14	275	30.8	7.60	0.72	4.18
		2	7.4	11	266	31.1	7.46	0.51	4.89
		3	7.5	14	268	30.3	7.56	0.45	4.29
		4	7.5	18	281	30.7	7.56	0.45	4.47
	均值		/	14	273	30.7	7.55	0.53	4.4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第一周期（2021.7.13）		第二周期（2021.7.14）		
	1#进口	1#出口	2#进口	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 ² ）	0.283	0.283	0.283	0.283	
测点烟气温度（℃）	38.0	42.4	35.7	40.1	
烟气含湿量（%）	3.2	3.2	3.1	3.0	
测点烟气流速（m/s）	4.1	4.1	4.0	4.4	
实测烟气量（m ³ /h）	4.20×10 ³	4.25×10 ³	4.13×10 ³	4.53×10 ³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55×10 ³	3.54×10 ³	3.53×10 ³	3.83×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40	1.94	3.98	1.29
	排放速率(kg/h)	0.0192	6.88×10 ⁻³	0.0140	4.94×10 ⁻³
	去除效率（%）	64		65	
标准限值（mg/m ³ ）	60				

由上表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注塑废气有组

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注塑废气治理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3t/a，项目塑料粒子消耗量为 7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1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7.13	09:00-16:02	29.7-34.9	101.1-101.4	1.3-2.0	西南	晴
2021.7.14	09:00-16:05	30.3-34.9	101.0-101.3	1.4-2.0	西南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1.7.13	厂界上风向	1	1.07	0.240
		2	1.16	0.210
		3	1.58	0.202
		4	1.75	0.288
	厂界下风向 1	1	1.86	0.360
		2	1.61	0.287
		3	1.55	0.207
		4	1.76	0.232
	厂界下风向 2	1	1.83	0.277
		2	2.05	0.358
		3	3.02	0.412
		4	1.68	0.217
	厂界下风向 3	1	1.84	0.257
		2	1.51	0.328
		3	1.87	0.240
		4	1.67	0.380
2021.7.14	厂界上风向	1	1.20	0.248
		2	1.52	0.255
		3	1.40	0.280
		4	1.43	0.203

	厂界下风向 1	1	2.50	0.255
		2	1.82	0.265
		3	1.34	0.347
		4	1.21	0.390
	厂界下风向 2	1	1.22	0.275
		2	2.54	0.332
		3	1.36	0.238
		4	1.13	0.372
	厂界下风向 3	1	1.94	0.293
		2	1.84	0.257
		3	1.77	0.393
		4	1.72	0.250
排放限值			4.0	1.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厂区内注 塑车间外	2021.7.13	1	2.28
		2	2.29
		3	2.09
		4	1.88
		均值	2.1
	2021.7.14	1	1.82
		2	1.56
		3	1.69
		4	1.70
		均值	1.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7.13 昼间		2021.7.14 昼间		2021.7.13 夜间		2021.7.14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见附图 6	16:15	59.5	10:35	59.6	22:15	48.5	22:02	47.1
2#厂界南		16:23	59.2	10:42	58.2	22:21	47.8	22:07	48.2
3#厂界西		16:26	58.5	10:47	59.1	22:25	46.6	22:11	48.0
4#厂界北		16:31	57.8	10:51	56.1	22:31	48.0	22:17	47.2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5-7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	/	2	0.5	2.0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0.15	0.03	0.1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03	0.01	0.03		
4	生活垃圾	/	/	6	1.4	5.7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企业 2021 年 5~7 月份平均生产负荷为 98%，表格中实际年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废包装桶 5~7 月份产生量为 2 个，每个空桶重约 0.005t，废包装桶间歇性产生，年产生量约 6 个，重量为 0.03t。

②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等）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在厂区西北侧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废包装材料，面积约为 18 m²，满足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企业建设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6 m²，仓库地面水泥硬化，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金属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 7-10 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1	一般固废堆放点	废包装材料	/	厂区西北侧	(3×6) 18 m ²	/	1t
2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西南侧	(2×3) 6 m ²	桶装	1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2t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 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816t/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026	0.003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816	0.024	0.001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1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

②废气

企业两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以及实际检测结果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6	7200	0.043	0.08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0.042 (根据环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85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0.28t/a）。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破碎	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	与环评一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环保措施优于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设备	根据声源的特性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液压油使用	废包装桶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7-14。

表 7-14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19]167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项目利用现有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用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形成新增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租用台州市华达喷洗有限公司 500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_{Cr} 0.026t/a，氨氮 0.003t/a，VOCs0.28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1t/a，VOCs0.085t/a，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VOCs0.28t/a）。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企业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经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和吹塑产生的废气、破碎粉尘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注塑废气：本项目不使用吹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增加废气处理设施，优于环评；破碎粉尘：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与环评一致。经监测，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	已落实。 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p>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p>	
<p>固废防治</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p>	<p>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厂区建有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6 m²，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及金属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按要求记录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个面积为 18 m²的一般固废堆放点，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鉴别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目前,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1t/a、VOCs 0.085t/a,均未

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VOCs0.28t/a）。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收集处置和管理，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4）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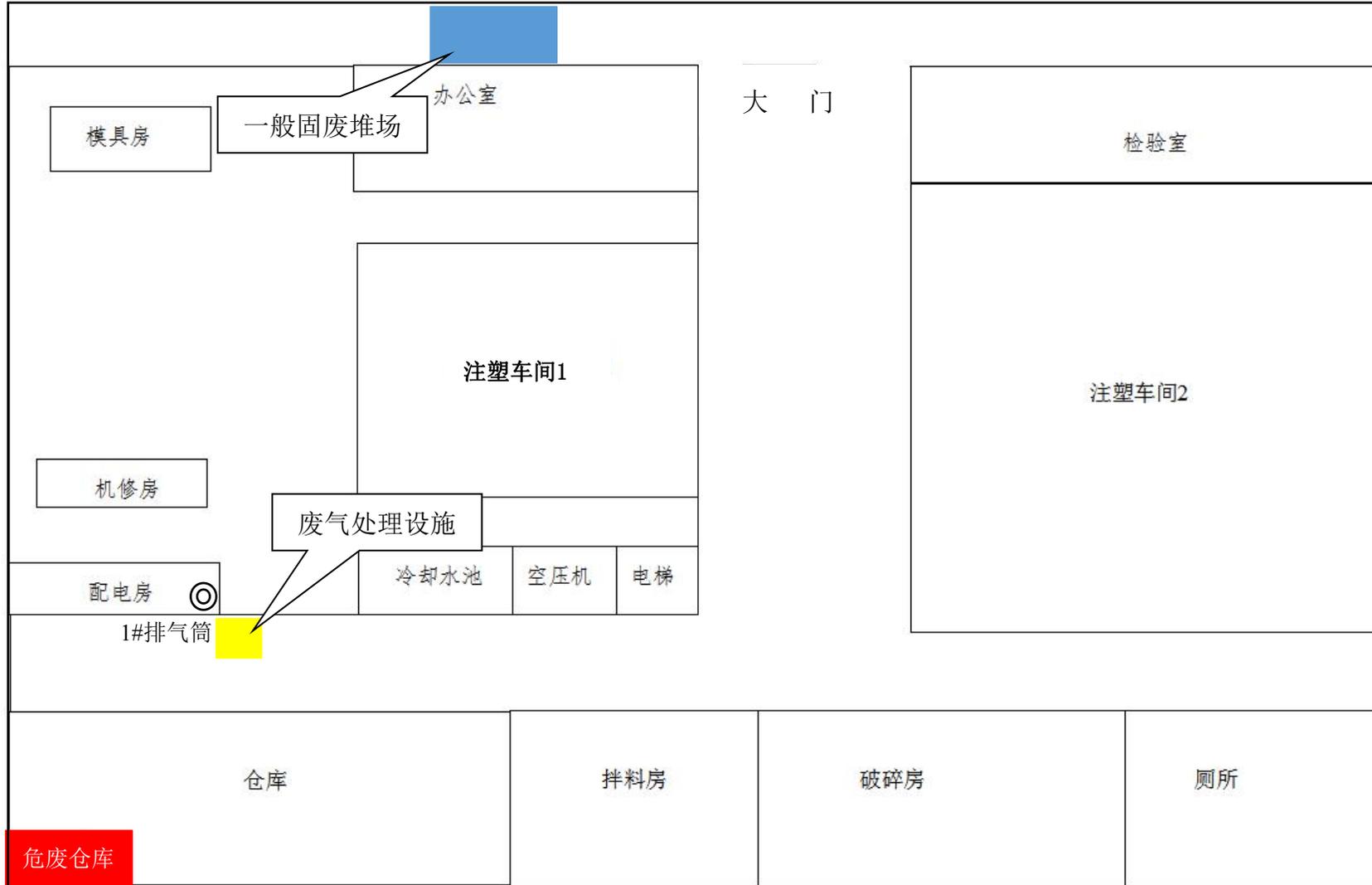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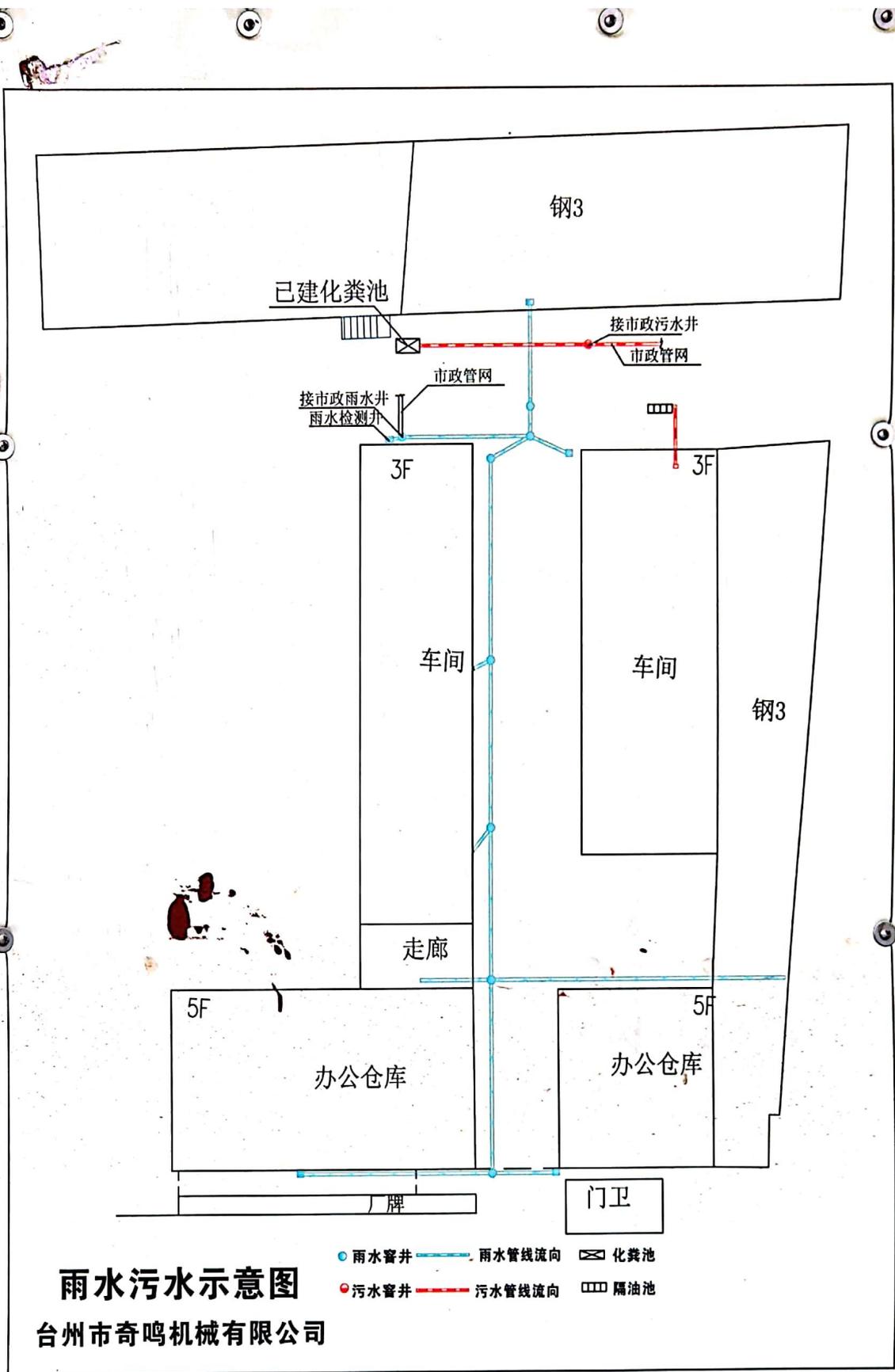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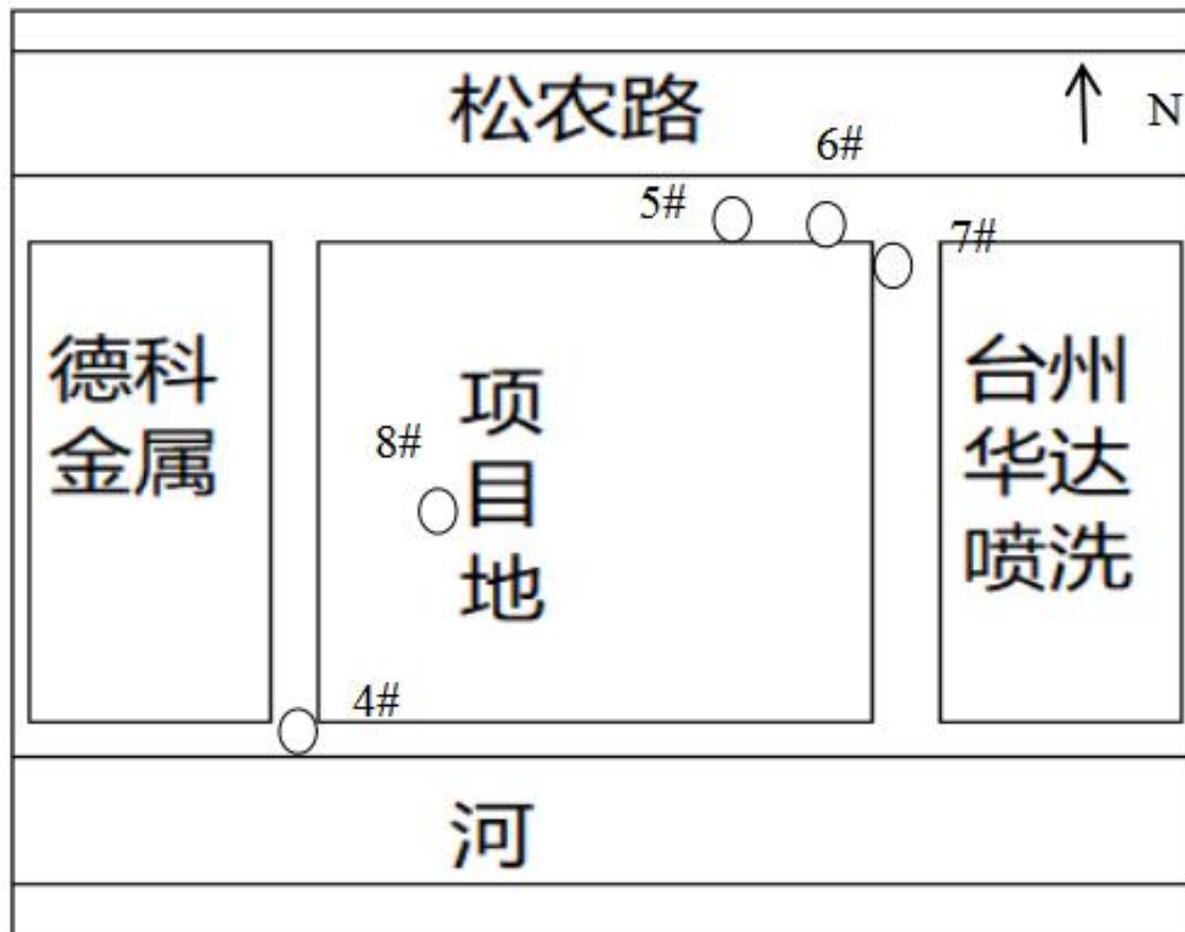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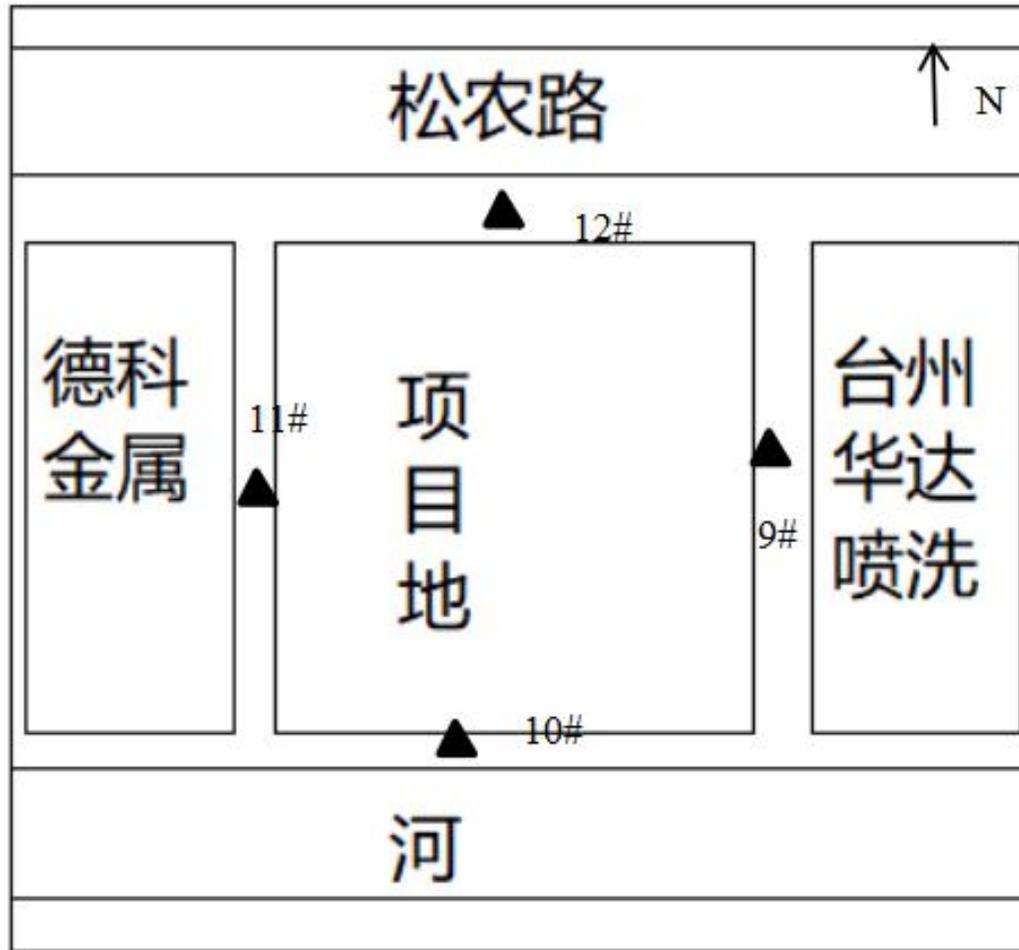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6：项目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7：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危废制度上墙



导流沟、收集井



附件1：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167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19〕167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喷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喷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喷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9-1号，项目利用现有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用注塑机、

粉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形成新增年产20万台喷雾器项目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和吹塑产生的废气、破碎粉尘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9 规定的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合理布

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_{Cr} 0.026t/a，氨氮0.003t/a， VOC_s 0.28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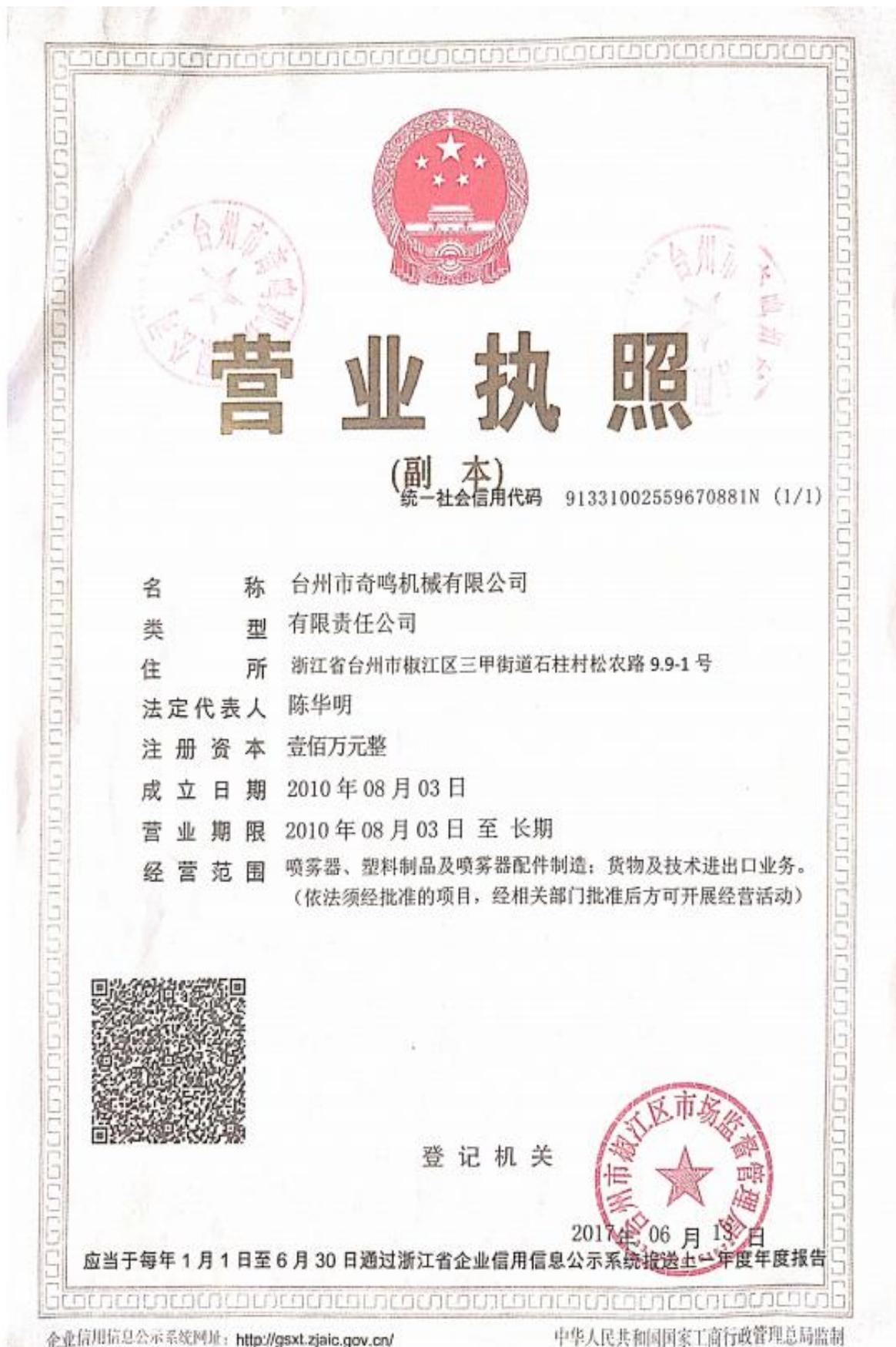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X100151852002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村 松农路9.9-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X100151852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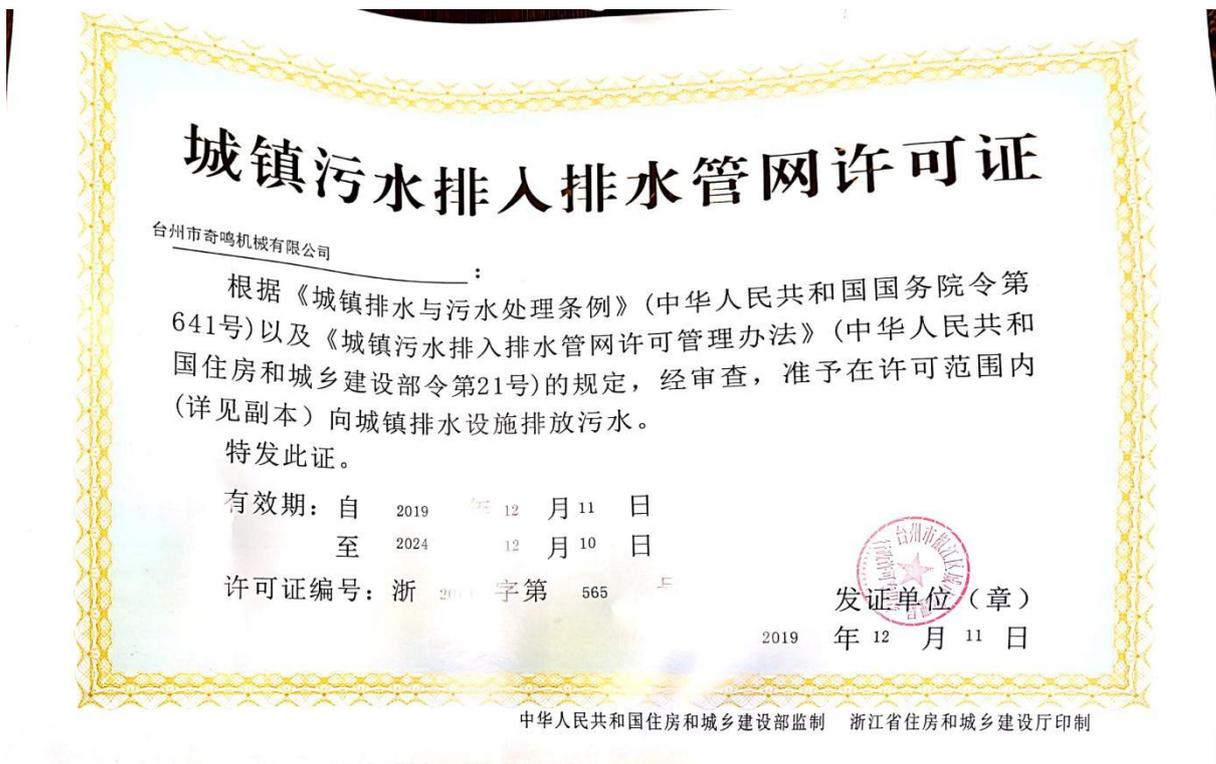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02559670881N			
详细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村松农路9-1号			
排水户类型	喷雾器、农药制剂及喷雾器清洗液等农药生产废水/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编号	浙 2019 字第 565 号			
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松农路	1.7	市政污水管网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水水质情况:			
备注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有效期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 逾期不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证机关：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5	319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3	3595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处置单价*数量 元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475 元/次运费。
-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两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

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 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 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 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 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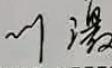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1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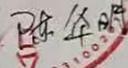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15558573019 85589756

签订日期：2021.01.21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1.21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 7：危废台账

编号：废液压油 - 2021 - 05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华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废物类别: H408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注塑机 产生工序: 维修、更换 废物嗅、色: 棕褐色、轻微刺激性气味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永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地址: 临海市杜桥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邮编: _____

编号: 废气装桶 - 2021 - 05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俊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H41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原料包装 产生工序: 包装 废物嗅、色: /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散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区医化园正东海第五道31号 邮编: _____

附件 8：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监测期间，生产线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为 97.6%~98.2%，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台)	日产量(台)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一周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喷雾器	200000	666	650	97.6	654	98.2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2 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1	注塑机	TTI-130F2V	4	4	4
2	注塑机	TTI-190F2V	4	4	4
3	注塑机	TTI-260F2V	1	1	1
4	注塑机	TTI-320F2V	1	1	1
5	注塑机	TTI-450F2V	1	1	1
6	注塑机	TTI-500F2V	1	1	1
7	注塑机	TTI-660F2V	2	2	2
9	拌料机	SJLS-1000	2	2	2
10	拌料机	SJLS-2000	1	1	1
11	破碎机	SJAB-B650	3	3	3
12	冷却水泵	BL-20T	1	1	1
13	压缩气泵	/	3	3	3

特此说明！



附件9：2021年5~7月用水发票及用水说明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04130 No 10242554

3300204130
10242554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559670881N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村松衣路9.9-1号8811321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201000091485694	密码区	00**73/4<41172762>4<2>78+6-85653</>09+3-1*+>746>*+7/61-->8*0064+0-1*7+>3+<4+6658+6>1745-+87*<89/--3*6<1/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 额</th> <th>税率</th> <th>税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费</td> <td></td> <td>吨</td> <td>325</td> <td>5.0097230769</td> <td>1628.16</td> <td>3%</td> <td>48.84</td> </tr> <tr> <td>*水冰雪*水费</td> <td></td> <td>吨</td> <td>1</td> <td>5.01</td> <td>5.01</td> <td>3%</td> <td>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633.17</td> <td></td> <td>¥48.99</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水冰雪*水费		吨	325	5.0097230769	1628.16	3%	48.84	*水冰雪*水费		吨	1	5.01	5.01	3%	0.15	合 计					¥1633.17		¥48.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水冰雪*水费		吨	325	5.0097230769	1628.16	3%	48.84																												
*水冰雪*水费		吨	1	5.01	5.01	3%	0.15																												
合 计					¥1633.17		¥48.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贰圆壹角陆分		(小写) ¥1682.16																															
销售方	名称: 台州市椒江椒南清泉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568191209T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92号0576-882221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09200858766	备注	客户号: 467914 开票人: 丁亚飞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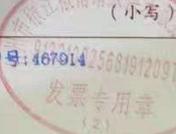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11130 No 14075618

3300211130
14075618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559670881N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村松衣路9.9-1号8811321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201000091485694	密码区	475*07*/0*5>24-72836-7-+45363271849<4<0+<638<5>2->790</+*->507253<3522*32+932><9+457>1079*10>560/6618249-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 价</th> <th>金 额</th> <th>税率</th> <th>税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冰雪*水费</td> <td></td> <td>吨</td> <td>332</td> <td>5.0097087379</td> <td>1663.22</td> <td>3%</td> <td>49.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663.22</td> <td></td> <td>¥49.9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水冰雪**水冰雪*水费		吨	332	5.0097087379	1663.22	3%	49.90	合 计					¥1663.22		¥49.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水冰雪**水冰雪*水费		吨	332	5.0097087379	1663.22	3%	49.90																				
合 计					¥1663.22		¥49.9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叁圆壹角贰分		(小写) ¥1713.12																							
销售方	名称: 台州市椒江椒南清泉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568191209T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区洪三瑞214号 0576-882221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09200858766	备注	开票人: 丁亚飞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亚飞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075712		3300211130 14075712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税总函 [2021] 17号中钞华鑫实业公司	名称: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559670881N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村松农路9-9-1号8811321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201000091485694	密码: 5</+9622<+111122207942547>< 34**5*60+229720+36*748<41<7 1</+6/6<3-*051*19+7+17/0-7 47>+6<*/839-3+90+083+/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311	5.0097106109	1558.02	3%	46.74		
合 计					¥1558.02		¥46.7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零肆圆柒角陆分				(小写) ¥1604.76			
名称: 台州市椒江椒南清泉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568191209T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92号0576-882221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09200858766	客户号: 4679142566191209T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亚飞		销售方: (章)					

用水说明

由于本公司自来水管路从 2020 年 5 月份开始异常漏水，导致厂内耗水量骤增，用水异常，根据以往用水票据，本公司用水量约 100t/月，多余水量为管路漏水所致。

特此说明。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5日

附件 10：检测资质



附件 11：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1）检字第 TZ210063S001 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报告（废水）

委托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七、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八、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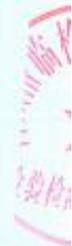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报告编号 TZ210063S001

格临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襄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

委托日期：2021.07.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07.13-2021.07.14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安通、莫翩翩、夏念楠、胡余挺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2021.07.13-2021.07.15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7.13 10:10	浅黄微浑	7.4	283	23	7.69	31.1	0.48	4.18
	2021.7.13 12:10	浅黄微浑	7.4	274	26	7.80	30.0	0.63	4.89
	2021.7.13 14:10	浅黄微浑	7.5	268	21	7.69	30.4	0.55	4.29
	2021.7.13 16:10	浅黄微浑	7.4	276	23	7.67	30.7	0.46	4.47

委托书编号 TZ210063

第 1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 TZ210063S001

格临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7.14 09:40	浅黄微浑	7.4	275	14	7.60	30.8	0.72	3.92
	2021.7.14 11:40	浅黄微浑	7.4	266	11	7.46	31.1	0.51	4.12
	2021.7.14 13:40	浅黄微浑	7.5	268	14	7.56	30.3	0.45	3.71
	2021.7.14 15:40	浅黄微浑	7.5	281	18	7.56	30.7	0.45	3.78

编制人:

罗宇

审核人:

毛祖伟

批准人:

陈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8.18

* * * * * 报告结束 * * * *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1）检字第 TZ210063Q002 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报告（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八、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九、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报告编号 TZ210063Q002

格临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

委托日期：2021.07.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07.13-2021.07.14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莫翩翩、安通、叶江祎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2021.07.13-2021.07.14

表 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名称	注塑、吹塑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测试断面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UV 光解		UV 光解	
采样日期	2021.7.13		2021.7.1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测点烟气温度 (°C)	38.0	42.4	35.7	40.1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1	3.0
测点烟气流速 (m/s)	4.1	4.1	4.0	4.4
实测烟气量 (m ³ /h)	4.20×10 ³	4.25×10 ³	4.13×10 ³	4.53×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55×10 ³	3.54×10 ³	3.53×10 ³	3.83×10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0	1.94	3.98
	排放速率 (kg/h)	0.0192	6.88×10 ⁻³	0.0140
	去除效率 (%)	64		65
备注：上表显示结果均为 4 次测量平均值。				



报告编号 T2210063Q002

格临检测

编制人: 罗宇

审核人: 毛相伟

批准人: 商立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8.18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1）检字第 TZ210063Q001 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报告（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七、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八、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报告编号 TZ210063Q001

格临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

委托日期：2021.07.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07.13-2021.07.14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安通、夏念楠、胡余挺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2021.07.13-2021.07.16

表 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7.13 9:00-10:00	0.240	2021.7.13 13:00	1.07
	2021.7.13 11:00-12:00	0.210	2021.7.13 14:00	1.16
	2021.7.13 13:00-14:00	0.202	2021.7.13 15:00	1.58
	2021.7.13 15:00-16:00	0.288	2021.7.13 16:00	1.75
厂界下风向 1	2021.7.13 9:00-10:00	0.360	2021.7.13 13:00	1.86
	2021.7.13 11:00-12:00	0.287	2021.7.13 14:00	1.61
	2021.7.13 13:00-14:00	0.207	2021.7.13 15:00	1.55
	2021.7.13 15:00-16:00	0.232	2021.7.13 16:00	1.76
厂界下风向 2	2021.7.13 9:00-10:00	0.277	2021.7.13 13:00	1.83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Z210063Q001

格临检测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时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1.7.13 11:00-12:00	0.358	2021.7.13 14:00	2.05
	2021.7.13 13:00-14:00	0.412	2021.7.13 15:00	3.02
	2021.7.13 15:00-16:00	0.217	2021.7.13 16:00	1.68
厂界下风向 3	2021.7.13 9:00-10:00	0.257	2021.7.13 13:00	1.84
	2021.7.13 11:00-12:00	0.328	2021.7.13 14:00	1.51
	2021.7.13 13:00-14:00	0.240	2021.7.13 15:00	1.87
	2021.7.13 15:00-16:00	0.380	2021.7.13 16:00	1.67
厂区无组织	-	-	2021.7.13 13:02	2.28
	-	-	2021.7.13 14:02	2.29
	-	-	2021.7.13 15:02	2.09
	-	-	2021.7.13 16:02	1.88
厂界上风向	2021.7.14 9:00-10:00	0.248	2021.7.14 13:02	1.20
	2021.7.14 11:00-12:00	0.255	2021.7.14 14:02	1.52
	2021.7.14 13:00-14:00	0.280	2021.7.14 15:02	1.40
	2021.7.14 15:00-16:00	0.203	2021.7.14 16:02	1.43
厂界下风向 1	2021.7.14 9:00-10:00	0.255	2021.7.14 13:02	2.50
	2021.7.14 11:00-12:00	0.265	2021.7.14 14:02	1.82
	2021.7.14 13:00-14:00	0.347	2021.7.14 15:02	1.34
	2021.7.14 15:00-16:00	0.390	2021.7.14 16:02	1.21
厂界下风向 2	2021.7.14 9:00-10:00	0.275	2021.7.14 13:02	1.22
	2021.7.14 11:00-12:00	0.332	2021.7.14 14:02	2.54

委托书编号 TZ210063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TZ210063Q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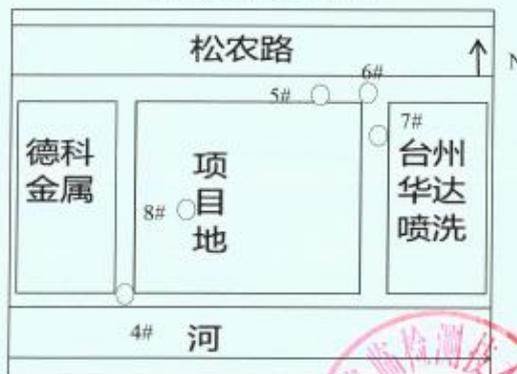
格临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7.14 13:00-14:00	0.238	2021.7.14 15:02	1.36
	2021.7.14 15:00-16:00	0.372	2021.7.14 16:02	1.13
厂界下风向 3	2021.7.14 9:00-10:00	0.293	2021.7.14 13:02	1.94
	2021.7.14 11:00-12:00	0.257	2021.7.14 14:02	1.84
	2021.7.14 13:00-14:00	0.393	2021.7.14 15:02	1.77
	2021.7.14 15:00-16:00	0.250	2021.7.14 16:02	1.72
厂区无组织	-	-	2021.7.14 13:05	1.82
	-	-	2021.7.14 14:05	1.56
	-	-	2021.7.14 15:05	1.69
	-	-	2021.7.14 16:05	1.70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7.13	09:00-16:02	29.7-34.9	101.1-101.4	1.3-2.0	西南	晴
2021.7.14	09:00-16:05	30.3-34.9	101.0-101.3	1.4-2.0	西南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编制人：罗子

审核人：

毛相伟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1.8.18

(授权签字人)

* * * * * 报告结束 * * * *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1）检字第 TZ210063Z001 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报告（噪声）

委托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七、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八、 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报告编号 TZ210063Z001

格临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

委托日期：2021.07.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安通、徐俊剑

检测地点：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07.13-2021.07.14

测量工况：主要设备：注塑机共 13 台，运行 10 台；搅拌机共 3 台，运行 3 台；破碎机共 3 台，运行 3 台，冷却水泵共 1 台，运行 1 台；吹塑机共 1 台，运行 1 台。

表 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2

表 2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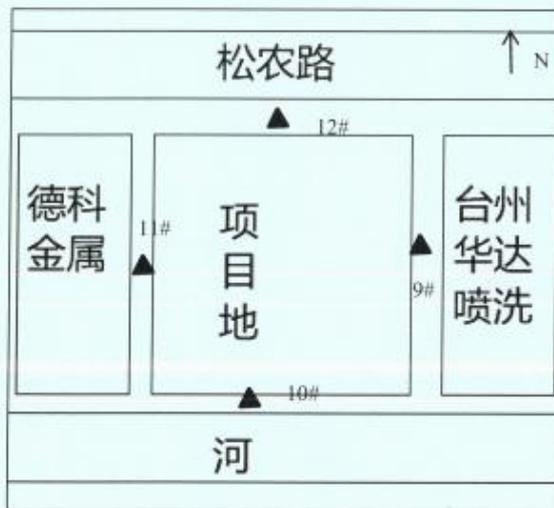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时间	实测值 dB (A)
2021.07.13	厂界东面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15	59.5
			22:15	48.5
	厂界南面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23	59.2
			22:21	47.8
	厂界西面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26	58.5
			22:25	46.6
	厂界北面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31	57.8
			22:31	48.0
2021.07.14	厂界东面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35	59.6
			22:02	47.1
	厂界南面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42	58.2
			22:07	48.2
	厂界西面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47	59.1
			22:11	48.0
	厂界北面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51	56.1
			22:17	47.2



报告编号 T2210063Z001

格临检测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8.18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件 12：质控报告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
雾器项目验收监测质控报告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1.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1-2。

表 1-2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CJC2021040002	2022. 3. 31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20004282	2022. 1. 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JF2020120674	2021. 12. 28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化仪字校 2021-JX0686	2022. 1. 19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CJC2021010024	2023. 1. 19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QJZ2020090393	2021. 09. 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000177178	2021. 12. 21
噪声	声校准器	Z20217-A055712	2022. 1. 11
	多功能声级计	Z20217-A055678	2022. 1. 11

1.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一览表见 1-3。

表 1-3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莫翻翻	006	2021. 2. 9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安通	001	2021. 2. 9	
徐俊剑	009	2021. 2. 9	
夏念楠	004	2021. 1. 15	化学需氧量
杜银芳	010	2021. 1. 15	悬浮物、氨氮
胡余挺	008	2021. 1. 15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悬浮颗粒物
卢滨乐	002	2021. 1. 15	总磷
叶江祎	003	2021. 1. 15	非甲烷总烃

1.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详见下表 1-4、表 1-5：

表 1-4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01	197±9	合格
	氨氮	8	1	12.5	4.45	4.46±0.23	合格
	总磷	8	1	12.5	0.835	0.876±0.043	合格
	石油类	8	1	12.5	22.2	22.8±5%	合格

表 1-5 平行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4	50	281	283	0.4	≤10	合格
					274	279	0.9	≤10	合格
					274	275	0.2	≤10	合格
					279	283	0.7	≤10	合格
	氨氮	8	3	37.5	30.8	31.1	0.5	≤10	合格
					30.4	30.8	0.7	≤10	合格
					31.0	30.4	1.0	≤10	合格
	总磷	8	4	50	7.62	7.69	0.5	≤5	合格
					7.60	7.74	0.9	≤5	合格
					7.70	7.60	0.7	≤5	合格
					7.67	7.46	1.4	≤5	合格

1.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检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1.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1-6。

表 1-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	仪器	声校	2021.7.13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校准	准器	2021.7.14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02-29-03-092824-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82770E, 28.59508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9]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2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嘉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嘉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5			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8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559670881N		验收时间	202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16	0.0816						
	化学需氧量		30	30			0.024	0.024						
	氨氮		1.5	1.5			0.001	0.001						
	VOCs		1.615	60			0.085	0.085						
	废包装材料				2.0									
	废液压油				0.12									
废包装桶				0.03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园区松农路 9-1 号，项目总投资 525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67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企业只使用注塑机，不使用吹塑机，吹塑零件外协加工，减少 1 台吹塑机，增加 1 台注塑机，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较环评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优于环评中环保措施。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较环评基本一致。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UV光催化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工程从设备选型阶段进行降噪考虑,开展噪声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置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企业建设1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6m²,仓库地面水泥硬化,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金属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厂区西北侧设置一个面积为18m²的一般固废堆放点,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危废仓库标识牌、危废转移相关制度上墙,并规范了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P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较环评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优于环评中环保措施。根据监测期间两周期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平均去除效率为 64.5%。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1t/a、VOCs 0.085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VOCs 0.2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注塑废气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专业的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点,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喷雾器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 2、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
-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喷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袁建喜 俞纪亮 陈石节
叶金名 陈金明 杨小玲
陈宛晨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喷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1年9月1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陈华明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		13806578596	332601197712024334
专家	陈石松	台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706868811	330627196209150025
专家	曹卫志	浙江农林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教授	13736517751	420501197909204032
专家	袁建奎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857679351	332625197310100016
验收人员	杨小玲	浙江众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7855869972	511922199605075128
	叶金冬	台州临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组长	12736672113	331062198506153492
	陈顺景	阿泰鑫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15990634872	330182199712254686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雨污管网图等附图附件，补充完善排污许可证、项目信息公开等相关附图附件等。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2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	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车间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周知卡等，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妥善贮存和处置。
3	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已加强车间日常运营管理，保持各车间整洁有序，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25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67 号，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7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9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工程设计及施

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台州市奇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喷雾器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2、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

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车间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周知卡等，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妥善贮存和处置。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已加强车间日常运营管理，保持各车间整洁有序，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